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5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

03 上 訴 人 顏博偉

04 原審辯護人 賴文萍律師

05 上 訴 人 邱泓仁

06 吳宗易

07 張祝龍

08 籍設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242號（平鎮區  
09 戶政事務所）（在押）

10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  
11 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030  
12 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317號），  
13 提起上訴（顏博偉部分由其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  
14 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理 由

18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19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  
20 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  
21 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  
22 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01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  
02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3 二、本件上訴人顏博偉、邱泓仁、吳宗易、張祝龍（合稱顏博偉  
04 等4人）經第一審判決依序從一重論處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2  
05 罪刑、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2罪刑、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2罪  
06 刑、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1罪刑（均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  
07 織罪），及定顏博偉、邱泓仁、吳宗易之應執行刑，暨諭知  
08 相關之沒收、追徵後，提起第二審上訴，皆明示僅就刑之部  
09 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顏博偉所處有期  
10 徒刑4年6月暨定應執行刑及張祝龍所處之宣告刑部分的判  
11 決，改判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維持第  
12 一審關於顏博偉所處有期徒刑4年及邱泓仁、吳宗易部分所  
13 為量刑之判決，駁回顏博偉、邱泓仁、吳宗易在第二審關於  
14 此部分之上訴，並就顏博偉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定  
15 其應執行刑，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16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17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  
18 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  
19 並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言。且二者間須有因果關係，  
20 始能適用上述減免其刑之寬典。所謂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  
21 犯，雖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訴及判決有  
22 罪確定為必要，惟仍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被告所提  
23 供之毒品來源的具體資料，在客觀上足以證明被告供出之人  
24 為毒品來源為必要，並非不需因而查獲，即可獲減免其刑之  
25 寬典。原判決已敘明共同正犯吳秉逸（業經第一審法院另案  
26 判刑）已先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警詢時供陳：我是被楊智皓  
27 請來管理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1段739巷13號製造毒品彩虹菸  
28 場所，並由他提供毒品原料等語。然其係供稱與楊智皓共犯  
29 第一審判決事實一(一)所載犯行(下稱觀音區據點犯行)，與嗣  
30 後顏博偉等4人、葉庭瑄及楊智皓等人共犯第一審判決事實  
31 一(二)、(三)所示犯行(下稱平鎮區據點犯行)有別。且第一審判

01 決認定觀音區、平鎮區據點犯行，乃另行起意所犯之數罪，  
02 是此2次犯行是否符合減刑事由，應獨立判斷。故警方已因  
03 吳秉逸上開供述而發覺楊智皓在觀音區據點共同製造第三級  
04 毒品犯行，顏博偉嗣於114年5月8日始供述楊智皓在平鎮區  
05 據點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與警方查獲楊智皓在觀音區據點  
06 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並無關聯性，顏博偉就其觀音區  
07 據點所犯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部分犯行，尚無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另顏博偉於114年5  
09 月8日偵訊時供稱：（問：你與張祝龍、吳宗易、葉庭瑄  
10 〈業經判刑確定〉、邱泓仁在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110號9樓  
11 之6製造毒品彩虹菸，是由何人指揮？）我們在觀音就有在  
12 做，楊智皓找我們製作的，他是我們的大哥，他會跟我們說  
13 要工作了等語；於第一審羈押訊問時供稱：（問：當時為何  
14 參與犯罪組織並製作彩虹菸？）我缺錢，我去問我哥楊智  
15 皓，他介紹我進來的等語。可見顏博偉已就平鎮區據點犯  
16 行，具體指出指揮製毒者楊智皓之相關資料。觀諸顏博偉等  
17 4人及葉庭瑄之解送人犯報告書或刑事案件報告書，或未提  
18 及楊智皓，抑或僅將楊智皓記載為「小羊」，堪認警方於查  
19 獲顏博偉等4人前，尚未掌握楊智皓亦涉入平鎮區據點犯行  
20 。嗣員警於114年6月3日始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楊智皓拘  
21 提到案，有楊智皓該日之警詢筆錄可憑，楊智皓並於同日警  
22 詢坦承提供金錢給顏博偉製作毒品彩虹菸等情，當屬平鎮區  
23 據點犯行(製造第三級毒品)之共同正犯無誤。可見第一審判  
24 決事實一(二)(三)部分，確係依顏博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25 其他正犯楊智皓，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  
26 要件，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至於邱泓仁、吳宗易及張祝龍  
27 雖亦與顏博偉於同日遭拘提到案。然其等於顏博偉供出楊智  
28 皓指揮平鎮區據點犯行之際，邱泓仁僅供謂：我沒有要供出  
29 毒品上游；只是向我哥(綽號楊哥〈按指楊智皓〉)抱怨毒  
30 品彩虹菸菸草結塊以及品質不佳；我有朋友想學做毒品彩虹  
31 菸，我有跟我哥(楊哥)商量過這件事情，但是我後來就推

01 掉了；之前沒有錢的時候，有跟吳秉逸、黃德城（業經第一  
02 審法院另案判刑）、黃謙、顏博偉、吳宗易一起做等語；吳  
03 宗易則泛稱：（問：楊哥也是你們製毒集團的人嗎？）我很  
04 少在觀音區的工廠看過他，看到楊哥的時候，大部分他都跟  
05 吳秉逸在聊天等語；張祝龍則單純否認犯罪。邱泓仁、吳宗  
06 易及張祝龍之上開供述均無從供檢警機關執為查獲楊智皓涉  
07 入平鎮區據點犯行之有利資訊，與上開減刑規定之要件未侷  
08 等旨。所為論敘，於法尚無違誤。顏博偉上訴意旨以其於11  
09 4年5月8日偵訊時供述楊智皓為觀音區據點犯行之上游大  
10 哥，且楊智皓係於同年6月3日方經拘提到案，原審就其所涉  
11 觀音區據點犯行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  
12 以減輕，有所違誤；吳宗易上訴意旨以其在偵訊時自白犯  
13 罪，並供述毒品來源為楊智皓，原審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尚有未恰；張祝龍上訴意旨以  
15 其於114年5月8日警詢時已配合警方拘捕其他正犯邱泓仁及  
16 葉庭瑄，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原審未  
17 依該規定減輕，尚有未合云云。依上述說明，均非適法之第  
18 三審上訴理由。

19 四、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  
20 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21 重，始有其適用，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法院有  
22 權斟酌決定。原判決已敘明毒品戕害國人健康，且嚴重影響  
23 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製造毒品，並以重刑遏止毒品氾  
24 濫，顏博偉等4人行為時均已成年，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  
25 令，罔顧他人身體健康，以組織分工方式製造第三級毒品，  
26 助長毒品擴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依其等客觀犯行與主觀  
27 惡性，難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無刑法第59條  
28 酌減其刑之適用。所為論敘，於法無違，且此為原審裁量職  
29 權之適法行使，尚難任意指為違法。邱泓仁上訴意旨謂其前  
30 無製造第三級毒品的前科，且本案非居於幕後謀劃的主導地  
31 位，可非難性較低，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原審未

01 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致所量之刑過重，不符  
02 罪刑相當原則云云；吳宗易上訴意旨謂其犯罪所得僅新臺幣  
03 3萬元，並非甚鉅，情輕法重，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4 刑，有所未當云云。均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重為  
05 爭論，皆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6 五、綜上，本件顏博偉等4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皆應  
07 予駁回。邱泓仁之上訴既因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從程序上  
08 駁回，則其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自  
09 無從審酌。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13 法官 蔡廣昇

14 法官 陳德民

15 法官 許泰誠

16 法官 劉興浪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盧翊筑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